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羅處長金賢(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不當限期改正事項辦理情形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6 款等規定辦理。
- 二、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命令設置獨立審查人，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並命其改正在案。嗣經第 873 次及第 882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公司落實獨立審查人之改正情形。

三、鑑於該公司設置獨立審查人運作已逾3個月，本會第88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其提報獨立審查人具體運作成效報告到會，並請其負責人率新聞部主管到會陳述及獨立審查人列席說明。

四、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潘董事長祖蔭、朱總監緻恩  
謝助理總監建文、  
陳獨立審查人清河

決議：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16日前提出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之具體運作成效報告，並應就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分別說明製播情形、獨立審查人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及該公司具體執行之改善狀況；獨立審查人運作成效報告並應定期對外公開，以落實問責機制，接受公民社會之檢驗。

第三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辦理。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7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710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875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877次及第881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擬任董事長陳文琦及副董事長丁廣鉉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案列席人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劉副總經理文硯、詹總監怡宜  
王總監吟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經營階層包括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對人事異動與營運策略之書面說明，並請該公司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本會代行審核臺南市等4個縣市所轄7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109年度收視費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等規定，以及本會第105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決議一辦理。

二、本案經函詢各縣（市）政府109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

費用審核情形，計有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政府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市政府爰依規定函送所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新永安有線電視、南天有線電視、澎湖有線電視、名城事業、祥通事業等 7 家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請本會審理。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本會審核臺南市等 4 縣市 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09 年度收視費用會議」，並邀請縣市政府、系統業者、相關協會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決議：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推動數位化進展及客戶服務品質等因素，並檢視其於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及訂戶權益落實等，以達成「數位有線電視普及，寬頻影音多元選擇」、「回饋社區數位發展，縮短離島城鄉差距」及「有線電視產業頻道畫質提升」等政策目標，有關雙子星等 7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09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決定如下：

（一）核准臺南市雙子星、三冠王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23 個頻道）；
- 2、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35 元（143 個頻道）；
- 3、C-1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146 個頻道）；
- 4、C-2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5 元（146 個頻道）；
- 5、D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149 個頻道）。

（二）核准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 1、好康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188 元（24 個頻道）；
-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136 個頻道）；
- 3、基+A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9 個頻道）；
- 4、基+B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9 個頻道）；

5、基+C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145 個頻道）。

（三）核准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1、基本 20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200 元（21 個頻道）；

2、基本 54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40 元（130 個頻道）；

3、基本 56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132 個頻道）；

4、基本 58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80 元（134 個頻道）；

5、基本 590 組：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136 個頻道）。

（四）前揭臺南市所轄 4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2、應規劃 1 個 4K 頻道及佈設訂戶端數位機上盒，搭配 4K 節目播送。

3、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4、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與寬頻上網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5、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等機關構，加速提供智慧城市等多元加值應用服務及內容。

6、應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加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

7、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8、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9、下年度費率審議應檢附下年度預定播送之頻道授權意向書。

（五）核准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60 元、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90 元、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每戶每月新臺幣 550 元，俟 109 年度該公司於連江縣全區完成全面數位化，並關閉類比訊號後，得依法向本會提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變更申請。

(六) 前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轄 3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共同事項如下：

- 1、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及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
- 2、針對光節點、同軸電纜網路主幹線之放大器等設備，應優先安裝不斷電系統(UPS)之逐年提升計畫。
- 3、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 4、宜具體規劃並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增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
- 5、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
- 6、應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
- 7、下年度費率審議應檢附下年度預定播送之頻道授權意向書。

(七) 另前揭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轄 3 家公司相關行政指導個別事項如下：

- 1、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具體規劃並落實寬頻網路建置，以提供數位增值及寬頻上網服務。
- 2、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基本頻道全部高畫質播送期程計畫辦理，如頻道商無法提供訊號升級作業，請另以其他優質 HD 頻道替代、宜具體規劃寬頻網路建置，以提供數位增值及寬頻上網服務。
- 3、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依所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進程規劃確實執行。

(八) 前揭 7 家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予以維持。

二、考量連江縣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不易，本會將促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適當誘因機制，並持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離島業者完成數位化，以增進偏鄉、離島民眾數位人權。

三、對於前述行政指導事項及費率審核會議之意見，請持續注意及督導業者進行改善，相關應辦理事項將作為下年度費率審查之

重要參考依據。

第五案：本會「配合電信管理法制定之 108-109 年法規整理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6 日公布。法律事務處爰針對上揭法律通過後之相關授權子法進行盤點及後續應辦事項整理研析，於第 861 次委員會議提出「電信管理法施行準備方案報告案」。
- 三、該處持續彙整各業管單位提報之相關子法及檢討修正，並更新法案辦理情形，提出旨揭計畫。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